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5月14日、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编号:2016-036)、(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编号:2016-043)、(公告编号:2016-047)、(公告编号:2016-048)、(公告编号:2016-054)、(公告编号:2016-055),《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公告编号:2016-050),《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工作,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展开对并购方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3、本次相关交易协议正在商定之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8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5,4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	融资
合 计	–	30,800,000	–	–	–	7.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持有公司股份397,17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后,新疆兴汇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42,8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8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2015年7月24日起12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以及2015年7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年7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4,457,961股,购买均价25.00元/股(经公司2016年5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12,482,291股,均价8.93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仍为12,482,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其通过资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年,即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目前已在解锁期。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资管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合兴包装股票。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4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电商配送中心H座(六期批发中心)初次招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电商配送中心H座(六期批发中心)项目由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海宁市海州路以南、广顺路以西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8层共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地下两层共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是集皮革水貂服饰批发、电商配送于一体,为线上线下的经营户提供批发和快速配送服务的皮革批发专业中心,于2016年8月8日试营业。该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的编号为2013-032的《对外投资公告》及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一、基本情况

本次推出招商的为电商配送中心一至八层共计67,666.2平方米(套内面积,下同)的商铺,其中用于20年租赁权出让的商铺面积为8,273.1平方米,用于其他租赁的商铺面积为59,393.1平方米。

本次招商用于20年租赁权出让的为一至四层部分商铺,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一次性付清该商铺20年租赁费的商户,无需每年支付租赁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相关条件后,该商户有权把后续的租赁费作为购房款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该商铺产权。

本次招商的其他租赁的商铺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赁费一年一收,其中第一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租赁费按实际使用的10个月收取),第二年、第三年租赁单价将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定价。其中五至八层部分商铺的出租价格还包括商铺承租权费,承租权费一次付清。

目前初次招商选房工作已经结束,缴款签约也已基本完成。

二、选房情况

截止2016年8月9日,达成的商铺认租总体情况为:

1、有245户认租了(20年租赁权)的商铺8,273.1平方米,为推出的20年租赁权出让的商铺面积的100%。认租商铺租赁权出让收入357,035,338元。

2、共计1,782户认租了其他租赁商铺59,113.7平方米,为推出的该租赁商铺面积的99.5%。认租商铺租赁总价97,853,153元,其中租金及综合服务费62,803,153元,按10个月摊分,合每平方米106.24元/月;承租权费一次性收取35,050,000元。

本次招商未认租商铺279.4平方米,公司将继续进行招商。

三、签约收款情况

截止2016年8月9日,公司与商铺认租者的签约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收取上述已认租商铺的全额款项。

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1、本次招商结果与项目对外投资公告中的预计相比,租赁价格与原披露预计数有较大幅度提高,在此基础上还另行收取了部分承租权费。根据公司现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本次招商的租金收入从起租之日(2016年7月1日)起按月计入当期收益,租赁权出让收入及承租权费将在收入确认之日起体现损益,预计对本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起到一定提升作用。

2、电商配送中心项目是公司为推进智慧市场建设和线上线下完整的O2O服务,为海宁皮革企业提供成本更低、选择性更大、服务更专业的快速物流服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强快速响应能力,为海宁中国皮革城市场提供更充分的后勤服务支撑,进而进一步增强海宁皮革产业的辐射能力而开发建设的。此次招商成功,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皮革行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保障公司内增外延发展战略的实施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风险

如海宁中国皮革城电商配送中心H座(六期批发中心)开业后未能达到预期的繁荣水平、经营状况不能达到商户预期,则存在第二年度租金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2016-04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主要交易对方类型属控股股东或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因此目前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涉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公用事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8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16年8月18日(周四)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6年8月17日15:00起至2016年8月18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追加201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16/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6年8月11日至8月17日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阮源、何昊;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1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8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浦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421.6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具体参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公司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原先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变动为6,843.2万股。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通知,控股股东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6,804.0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8,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42%。

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4083)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8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59,89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发行141,553,903股股份,向王小江发行5,321,995股股份,向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台柏”)发行1,544,4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148,420,393股股份于2013年4月16日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于201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6,664,025股。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金浦集团	141,553,903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八年不得转让
王小江	5,321,995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京台柏	1,544,495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历年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年度	分配方案	实施日期
2012年度	未进行权益分配	——
2013年度	未进行权益分配	——
2014年度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2015上半年	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3,416,54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8月27日实施完毕
2015年度	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6,83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经过历次权益分派,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持有的限售股份分别为368,040,148股、13,837,186股和4,015,686股,其中,金浦集团承诺锁定期为八年的股份为2,600万股。根据金浦集团的承诺,经除权除息计算后,该部分股份解禁后24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5.74元/股。

权益分派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减持价格承诺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金浦集团	368,040,148	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同时承诺“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5.74元/股”;其中2600万股锁定期为八年
王小江	13,837,186	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京台柏	4,015,686	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2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股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注:若除权除息计算后,该股份权益解禁后24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股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5.74元/股)。	2012年12月14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如果金浦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同意按照金浦集团意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2013年5月9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被等负债方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1,000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注:金浦集团所持上述自愿锁定期限为八年的1,000万股股份,经历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变为2,600万股股份。)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易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5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存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商业条款,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且按照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要让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59,89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42,040,148(注)	87.53	57.38	34.66	254,012,000
2	王小江	13,837,186	13,837,186	3.54	2.32	1.40	0
3	南京台柏	4,015,686	4,015,686	1.03	0.67	0.41	0
合计		385,893,020	359,893,020	92.10	60.38	36.47	254,012,000

注:金浦集团持有限售股份368,040,148股,按照金浦集团所做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申请可上市流通股数为342,040,148股,剩余26,000,000股按照承诺将继续锁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6,917,834	38.19	-346,055,834	30,862,000	3.1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37,186	1.40	-13,837,186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0,755,020	39.60	-359,893,020	30,862,000	3.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6,078,076	60.40	359,893,020	955,971,096	96.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6,078,076	60.40	359,893,020	955,971,096	96.87
三、股份总数	986,833,096	100.00		986,833,09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5、金浦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24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应低于5.74元/股。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